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道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砂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需对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监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仅因关联监事回避导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由监事会审议,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一致,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夏有才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国本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因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关联方,需对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监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由监事会审议,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道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故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道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砂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营项目,增加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砂芯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砂芯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作出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4日

至2021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芮延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同时是公司股东的,则需要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2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16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com

联系人:范丽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